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铁建重工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铁建重工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铁建重工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铁建重工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铁建重工业务情况，对铁建重工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铁建重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铁建重工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铁建重工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铁建重工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铁建重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铁建重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铁建重工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铁建重工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铁建重工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成本的上升；公司少量产品使用进口零部件，国际供应链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生产带来一定影响。在原材料价格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采取战略协作、集采招标等方式，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在供应链安全方面，公司与上下游企

业形成协同创新体系，广入严选供应商，签订战略性协议，增强供应链韧性；在国产化方面，公司加大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攻关，取得一定进展，进一步推进零部件国产化、通用化。

（二）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增长，同时因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销售货款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回款可控程度相对较高。公司制定了回款清欠机制，实行多形式的回款策略，执行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回款考核制度；执行严格的分级评价制度，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调整收款机制。

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速，海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外币（美元、欧元等）业务增长较快，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建立有切合自身实际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将外汇风险敞口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避免汇率波动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公司隧道掘进机、轨道交通设备及特种专业装备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新型轨道交通、矿山、水利水电、抽水蓄能及其他公共交通基建（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基础建设领域的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调控的变动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四）宏观环境风险

国内方面，我国经济发展明确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主基调，用发展的办法来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以培育壮大增量来调整优化存量。国际方面，全球多个地缘政治高风险地带，面临相关国家形势动荡、政策稳定性差、营商环境不完善等多重挑战，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面临冲击，可能对公司新签合同及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紧跟国家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安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针，加强对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的分析，打造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差异化的高端智能装备，形成企业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五）核心竞争力风险

通过持续的变革创新，公司构筑了九种主要核心竞争力，涉及到党建引领、技术创新、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风险控制、生产管理、数字化等各个方面。这些核心竞争力，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调整、技术革新、商业模式改变等因素，会存在弱化和缺失的可能性。但经过十多年的历史沉淀，公司持续构筑的这九种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002,746.69	1,010,154.78	-0.73	951,7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48.76	184,414.78	-13.59	173,54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67.72	171,586.24	-16.27	157,54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3.27	107,072.24	-34.29	-148,408.7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3,328.63	1,548,611.34	6.76	1,417,201.91
总资产	2,544,099.31	2,378,664.65	6.95	2,266,582.53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14.2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14.2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15.63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2.48	减少2.50个百分点	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11.61	减少2.61个百分点	14.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79	9.19	减少0.40个百分点	7.12
------------------	------	------	------------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因公司产品结算周期拉长，导致本报告期回款减少。

2、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因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环境、价格变化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3 年，公司全面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敢为人先的自主创新精神，差异化科技创新路径，依托重大科技项目，聚焦攻克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研制多项领先的“国之重器”，支撑了大型铁路、公路、水利、矿山等多领域国家战略工程建设，推动了以掘进机为代表的隧道施工装备实现从依赖进口到批量出口的跨越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创新投入，瞄准高端装备智能化发展方向，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技术迭代，以装备创新支撑国家战略性重大工程建设，走出一条突出创新引领的央企高质量发展之路。2023 年，公司排名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第 32 位。

2023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88,109.30 万元，较去年减少 5.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9%，较去年减少 0.40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公司持续强化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攻关力度，突破一系列地下工程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品“革故鼎新”。瞄准掘进机主轴承、主驱动密封、减速机、大排量液压泵及马达、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技术，持续攻坚克难。公司成功

研制国产直径 8.61m 主轴承并建成生产线，代表着国产盾构机主轴承实现从中小直径到超大直径型谱的全覆盖，经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主驱动轴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成功研制的 750（mL/r）排量液压泵和 500（mL/r）排量液压马达，实现国产大排量液压泵/马达装机批量化应用。突破地下空间重载装备载荷谱测试与重构技术，攻克基于试验与仿真的产品动态载荷识别和载荷谱编制等技术，突破由于缺乏真实工况数据导致难以实现产品精细化设计的技术瓶颈，在掘进机、隧道装备、农机装备等多类产品中应用，为产品优化分析和试验评估提供准确输入。

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地下工程装备数字样机及数字孪生技术与系统研发》，首创地下工程装备全机数字样机设计仿真平台和基于混合现实的数字孪生系统，突破装备施工地质环境预测技术、整机机电液一体化、地下工程装备全生命周期全景感知与状态镜像映射、地下工程装备模型库构建、地下工程装备虚实一致性分析与可信仿真等 14 项关键技术，成果应用于盾构机、凿岩台车、掘锚一体机等大型地下工程装备领域，并在高原铁路、大型煤矿等重大工程开展应用验证，实现了少人化、无人化施工，为数字样机与数字孪生技术在复杂装备行业的全面深化推广应用提供可借鉴、复制和迭代升级的研发范式。项目成果入选 2023 年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创新成果。

隧道掘进机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产品 10 余项，研制了大坡度可变径反井 TBM “天岳号”，实现 50° 超大倾角连续爬坡、6.53m 和 8m 可变径开挖；研制大直径双护盾土压组合式掘进机，实现双护盾和土压掘进模式的有效组合，应用于广花城际铁路项目京白区间工程建设，解决以往设备只具备敞开式掘进、仅适用单一稳定地质条件掘进问题；研制国产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应用于海珠湾隧道工程建设，有效控制了大直径、高水压、长距离、上软下硬复杂地层等复杂工程的施工风险，对推动广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具有重要意义；研制国产小直径快速铺顶机，实现了小直径隧道开挖与管道铺设同步，应用于泰国曼谷天然气管道铺设工程，为天然气管道铺设等领域的小直径管道快速安全施工提供全新解决方案；另外还研制了矿用新型敞开式 TBM、绿色智能土压平衡盾构机、顶盾机等系列地下工程高端装备。

隧道钻爆法施工装备方面，公司研制了煤矿用大口径水平救援钻机，实现煤矿立井罐笼模块化拆分下井和快速组装，为煤矿施工安全保驾护航；研制了自动控制喷射装置，实现智能化、高空无人化喷射作业，推进湿喷作业工序由简易人工抱管喷到智能化作业的跨越式发展。以国家智慧矿山、绿色矿山发展战略为契机，不断拓展矿山机械业务，公司研制了矿用拱架台车，应用于金川集团三矿区项目，实现复杂矿山巷道多种型式钢拱架机械化立拱作业。另外还研制了拱锚台车、小型隧道除尘台车、矿用液压掘进钻车、矿用液压锚杆钻车等钻爆法关键工序智能化施工装备。隧道钻爆法智能成套装备荣获首届湖南省“十大科技创新技术”并入选第四届全国地下空间创新大赛优秀科技成果。

矿山装备方面，公司研制了 10m 超大采高工作面顺槽 40 m²级超大断面掘锚一体机，应用于陕煤集团世界首个特厚煤层超大采高项目，攻克超大掘进断面形状难控制、7.5m 超宽巷道单刀截割负载大、超大支护跨距断面支护稳定性差的难题，实现超大采高巷道掘-支-运一体化高效、连续、平行作业；研制 540kW 大功率掘锚一体机，首次在煤矿巷道掘进设备上应用矿鸿操作系统，攻克了巷道掘进截割效率不足的难题，实现巷道全断面机械化快速掘进支护；研制国产零空顶零空帮快速掘锚成套装备，应用于山东能源集团煤矿掘进项目；研制了掘、支、锚一体化悬臂式掘进作业平台及自移式掘进工作面液压动力中心成套装备，攻克井工矿井在地质环境复杂灾害严重的情况下掘进智能化水平低的难题，实现掘进工作面掘-锚-运-探全过程智能远程可视化集中控制、多循环连续智能化作业。矿山装备产业连续两年入选中国煤炭机械工业“50 强”企业。

轨道交通设备方面，公司研制了“60-9 号双层非线性减振道岔”，攻克了机车过岔舒适性差、噪声大等难题，实现了良好的减振降噪效果；研制了适用海外 1,067mm 轨距 50kg/m 钢轨 8.5 号、12 号单开道岔，攻克了中国标准与国外窄轨类标准相结合的难题，应用于尼日利亚东线铁路修复项目；研制了轻型地铁探伤系统，攻克了车辆轻型快速化、模块化便捷拆卸以及超声波探头的集成技术研究，实现了运行速度达到 25km/h，探伤作业速度达到 15km/h，解决了人工探伤检测困难、工作强度大、作业效率低等现状；研制了地铁盾构隧道智能检测车，实现了隧道表面病害和隧道变形的动态智能检测分析；研制轨道几何检测系统装备，攻克了检测信号随检测速度变化在空间域产生移变衰减的难题，实现了线路弹性变形和永久变形叠加状态下

轨道参数的动态检测；研制了车辆段检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车辆段检修业务的快速、高效流转，进而实现列车全生命周期管理。

高端农机装备方面，公司持续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拓展产品型谱，研制了4QZ-4500 高端青贮收获机，在新疆巴州及吐鲁番地区开展田间试验，累计作业面积达 4676 亩，产品作业效果良好，获得客户一致认可。研制了 4MZ-2 箱式采棉机，实现采净率>93%、含杂率<10%，并在湖南省澧县、沅江市、临湘市、山东省无棣县等多个地区开展采收作业，得到农业农村部、湖南省农业厅等领导的高度评价，研制 4MZ-4 箱式采棉机，成功出口到乌兹别克斯坦，拓展海外市场，以高采净率、高可靠性获得了用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21	184	2,658	816
实用新型专利	468	370	1,934	1,683
外观设计专利	17	11	179	160
软件著作权	128	129	292	292
其他	0	5	49	21
合计	1,134	699	5,112	2,972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7

元。

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795.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17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铁建重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7,934.08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286,281.8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650.04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 2.16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预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原计划完成期限内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或资金支付时间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建设周期	延期后预计完成日期
1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2 年	2025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2 年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预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建设周期	延期后预计完成日期
			计于 2025 年 2 月全部资金款项将支付完毕。
3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2 年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全部资金款项将支付完毕。

延期的具体原因：

1、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研发项目旨在通过研制成套专业设备实现对隧道施工中产生的弃碴绿色再利用，同时完善公司隧道掘进与混凝土施工全施工链设备系列。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设计建设周期较长，建设环节复杂且相互制约，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决定将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已投入使用。因公司与施工单位约定的合同付款条件为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现第三方审计结算未完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续款项尚未支付。

3、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因现第三方审计结算未完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续款项尚未支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客观情况审慎论证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988018889888888	44,137,355.6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9551095988888888	27,557,175.06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128902098010988	26,131,843.0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9988888896	29,415,905.98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8877888888	59,720,724.97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9018877788888	163,924,555.21
合计			350,887,559.84

（三）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36,262,300 股，通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277,700 股，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独立董事苏子孟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

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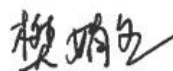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允



樊婧然

